

Q/GZYH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GZYH 007-2022

赣州银行清分机使用规范

2022-8-31 发布

2022-9-1实施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机具规范	1
2.使用规范	1
3.质量规范	1

前 言

为切实提高赣州银行清分设备使用规范,提升现金清分质量与机具管理,特制订本使用规范设计说明书。

清分机使用规范

1 机具规范

1.清分机具应使用符合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J/RT 0154-2017)中非自助纸币鉴别机具/有拒钞仓的鉴别机具,鉴别能力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标准,满足现金业务使用需要。

2.现金清分机应具有冠字号码记录、查询功能,并能实现以下功能:

(1)能导入本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现金清分机具输出的FSN文件;

(2)能对记录的冠字号码数据进行精确查询和模糊查询;

(3)能按照人民银行或上级行要求导出相应格式文件。现金机具使用前应参照《人民币鉴别仪通用技术条件(GB-16999-2010)》对鉴别能力、错点率、漏辩率、误辩率、冠字号记录情况等指标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办理验收、入库。对测试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办理验收、入库。

2 使用规范

1.现金清分指通过自动化清分机具对人民币现金进行面额和套别区分、真假币鉴别、数量统计,并按照人民银行颁布的钞票流通标准进行质量分类的处理过程。

2.清分过程中不得关闭设备的清分、鉴伪等功能,未经当地人民银行同意,不得调整清分参数阈值。

3.各使用机构应定期对在用机具进行鉴伪能力检测,对使用过程中或检测过程中发现不合格的现金机具应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联系经销商进行及时升级或养护,待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4.各分支行是现金机具的具体管理操作人,应指定专人建立现金机具档案,负责定期盘点及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机具的维护、管理和相关登记,各机构应将现金机具参数阈值设定、调整和设备故障、维修、升级、养护、异常情况能及时登记《人民币现钞处理设备维护登记簿》。

3 质量规范

1.清分后钞票质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不宜流通人民币 纸币》(JR/T 0153-2017)和钞票整点、上缴、投放质量、自助设备用钞要求。

2.具体标准如下:

(1)残损券符合《不宜流通人民币挑剔标准》;

(2)完整券与残损券未相互夹带;

(3)钱捆内没有订书钉、橡皮筋、硬币等硬物,完整券钱捆中无透明胶、不干胶等粘贴物;

(4)除不能成捆的只收不付第四套人民币、仍在兑付期的退出流通人民币、半额兑换的残损币等特殊情况可与第五套人民币相应券别人民币捆扎在一起外,钱捆中不同套别、券别人民币不能混扎;

(5)钱捆中无假人民币。

3.清分机具应接入本行冠字号系统并能够提供清分现金的冠字号码查询服务。

